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09 日

發文字號：(111) 桃汽櫃貨德字第 07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修正「交通部公路總局汽車貨運業汽車
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營運EIS管理計畫」，敬請 查
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11.05.
06 全櫃聯總字第 111023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范文德

收 文 章	111年5月9日
	總號 151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公會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4樓之13

聯絡方式：秘書長：李昭功

電話：02-23702103 傳真：02-23702102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全櫃聯總字第111023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路運綜字第1110051099號

主旨：交通部公路總局修正「交通部公路總局汽車貨運業汽車
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營運EIS管理計畫」。

說明：一、依111年5月4日交通部公路總局路運綜字第
1110051099號函辦理(如附件1)。

二、特此通知，請查照。

正本：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

理事長 林鎮國

理事長 范文德

總幹事 姚信芬

幹事 簡家蘭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100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4樓之13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

地址：10828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郭良蕙

電話：02-23070123分機3708

傳真：02-23378723

電子信箱：h5550804@thb.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100510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修正「交通部公路總局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營運EIS管理計畫」1份）

主旨：檢送本局修正「交通部公路總局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營運EIS管理計畫」1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0年12月13日路運綜字第1100151443號函及111年2月7日路運綜字第1110011699號函辦理。
- 二、本案請貴所依旨揭修正計畫辦理，並向所轄業者宣導。

正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交通部路政司、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均含附件）

局長 陳文瑞

一、呈閱
二、今總通知各區監理所
三、知照
執行「營運EIS管理計畫」
李順印 5/6

編號	項目	告警條件	風險值	備註
				署「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 A1、A2 類交通事故資料(每月更新) 3. 本項統計時間係以 EIS 介接時間為準,非事故發生時間
指標二	欠繳汽燃費	業者當月有二輛(含)以上所屬車輛汽燃費欠繳達六期(含)以上未繳	二	1. 達告警條件,計風險值一;未達告警條件,計風險值零 2. 排除已辦理強制執行案件
指標三	欠繳交通及公路法罰鍰	業者當月,總計欠繳交通違規及公路法罰鍰金額總額達九萬(含)元以上	二	1. 達告警條件,計風險值一;未達告警條件,計風險值零 2. 排除交通罰鍰已辦理分期繳納案件。
指標四	輪胎肇因事故紀錄	業者當月有二件(含)以上交通事故肇因具車輛輪胎脫落或爆裂等紀錄	三	1. 達告警條件,計風險值三;未達告警條件,計風險值零 2. 資料來源:依據內

編號	項目	告警條件	風險值	備註
		第二項、 第四項、 第三十 四、三十 五、三十 六、三十 七、三十 八、四十 二條；「職 業安全衛 生法」第 六條第 二、三 項、第二 十條第二 項、第二 十一條第 一項		3. 本項統計 時間係以 EIS 介接 時間為 準，非裁罰 時間

(二) 車輛管理層面：

編號	項目	告警條件	風險值	備註
指標七	車輛定期檢驗 結果	業者當月有一 輛(含)以上所 屬車輛逾檢	二	1. 達告警條 件，計風 險值二； 未達告警 條件，計 風險值零 2. 驗車日遇 假日順延
指標八	牌照狀態現況 資訊	業者當月有二 輛(含)以上所 屬車輛有吊註 銷狀態仍未完 成執行	二	1. 達告警條 件，計風 險值二； 未達告警 條件，計 風險值零 2. 牌回未辦 應查驗汽 車繳回牌 照是否為 二面，拖

編號	項目	告警條件	風險值	備註
				車是否為二面 3. 排除已繳回號牌、已辦理車牌切結及老舊號牌註銷(純數字牌)之案件 4. 排除已提起民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且經查證相關號牌已無法取回之案件。
指標九	車輛重大違規	業者當月有二件(含)以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第十八條之二、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款、第十七款紀錄，件數逾告警閾值(總車輛數*5%，無條件進位)	二	1. 達告警條件，計風險值二；未達告警條件，計風險值零 2. 範例：A公司擁有車輛五十輛，告警閾值為$50*5\%=2.5$，無條件進位為三，當月違規六件，高於告警閾值，即達告警條件。

(三) 駕駛人管理層面：

編號	項目	告警條件	風險值	備註
----	----	------	-----	----

編號	項目	告警條件	風險值	備註
指標 <u>十一</u>	駕駛人行車重大違規	業者當月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至四款、第五十三條紀錄，件數逾告警閾值(總車輛數*5%，無條件進位)	二	1. 達告警條件，計風險值<u>二</u>；未達告警條件，計風險值<u>零</u> 2. 範例：A公司擁有車輛<u>五十</u>輛，告警閾值為$50*5\%=2.5$，無條件進位為<u>三</u>，當月違規<u>六</u>件，高於告警閾值，即達告警條件
指標 <u>十一</u>	駕照不符、酒駕及危駕等嚴重違規	業者當月有二件(含)以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三至七項紀錄	三	1. 達告警條件，計風險值<u>三</u>；未達告警條件，計風險值<u>零</u> 2. 排除違反<u>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汽車所有人及第三十五條第八項同車乘</u>

編號	項目	告警條件	風險值	備註
				客之紀錄

三、本局各監理所(站)針對本計畫EIS系統所列總項指標紅燈告警或單項指標告警且認為有至公司查核必要者，須至公司辦理安全考核，並依查核結果實質認定是否違反公路法等相關規定。

伍、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各監理所(站)依相關預算計畫支應。

陸、本計畫未盡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柒、本計畫奉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交通部公路總局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
營運 EIS 管理計畫
第肆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下稱貨運三業)營運 EIS 管理計畫(下稱本計畫)自一百零八年四月三日訂定生效並施行至今，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依據本計畫所制訂貨運三業公路監理營運決策管理系統(Executive Information System)警示結果實施各項管理作為，為更有效督促及掌握高風險業者，爰修訂本計畫第肆點各項風險管理指標、風險值。

交通部公路總局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
營運EIS管理計畫

第肆點第二款第一目(修正後)

二、各項風險管理指標、風險值說明如下表

(一)公司管理層面：

編號	項目	告警條件	風險值	備註
指標二	重大行車事故紀錄	業者當月有 <u>二</u> 件(含)以上交通事故致人死亡或受傷 <u>三</u> 人以上	<u>二</u>	- 達告警條件，計風險值<u>二</u>；未達告警條件，計風險值<u>零</u> - 資料來源：依據內政部警政署「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A1、A2類交通事故資料(每月更新) - 本項統計以EIS介接時間為準，非事故發生時間
指標二	欠繳汽燃費	業者當月有 <u>二</u> 輛(含)以上所屬車輛汽燃費欠繳達 <u>六</u> 期(含)以上未繳	<u>二</u>	- 達告警條件，計風險值<u>二</u>；未達告警條件，計風險值<u>零</u> - 排除已辦理強制執行案件
指標三	欠繳交通及	業者當月，總	<u>一</u>	達告警條件

編號	項目	告警條件	風險值	備註
	<u>公路法罰鍰</u>	計欠繳交通違規及公路法罰鍰金額總額達 <u>九萬</u> (含)元以上		件，計風險值 <u>二</u> ；未達告警條件，計風險值 <u>零</u> 2. <u>排除交通罰鍰已辦理分期繳納案件。</u>
指標 <u>四</u>	輪胎肇因事故紀錄	業者當月有 <u>二</u> 件(含)以上交通事故肇因具車輛輪胎脫落或爆裂等紀錄	<u>二</u>	1. 達告警條件，計風險值 <u>二</u> ；未達告警條件，計風險值 <u>零</u> 2. 資料來源：依據內政部警政署「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交通事故資料(每月更新) 3. 本項統計時間係以EIS介接時間為準，非事故發生時間
指標 <u>五</u>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裁罰紀錄	業者當月有 <u>二</u> 件(含)以上違反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紀錄	<u>二</u>	1. 達告警條件，計風險值 <u>二</u> ；未達告警條件，計風險值 <u>零</u> 2. <u>排除實施EIS預警結果</u>

編號	項目	告警條件	風險值	備註
				<u>查核業者衍生舉發案件。</u>
指標六	勞動檢查違規入案紀錄	1. 業者當月有 <u>二</u> 件(含)以上違反關鍵勞動法令紀錄 2. 前揭關鍵勞動法令紀錄係為「 <u>勞動基準法</u> 」第 <u>三十</u> 條第 <u>二</u> 項、第 <u>五</u> 項、第 <u>三十二</u> 條第 <u>二</u> 項、第 <u>四</u> 項、第 <u>三十四</u> 、 <u>三十五</u> 、 <u>三十六</u> 、 <u>三十七</u> 、 <u>三十八</u> 、 <u>四十二</u> 條；「 <u>職業安全衛生法</u> 」第 <u>六</u> 條第 <u>二</u> 項、第 <u>二十</u> 條第 <u>二</u> 項、第 <u>二十一</u> 條第 <u>一</u> 項	三	1. 達告警條件，計風險值 <u>三</u> ；未達告警條件，計風險值 <u>零</u> 2. 資料來源：依據勞動部職安署「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資料(每月更新) 3. 本項統計時間係以EIS介接時間為準，非裁罰時間

修正說明：

指標一：

1. 按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規定，法制作業公文書應以中文數字表示，故將對照表內阿拉伯數字部分更正為中文數字。
2. 針對重大行車事故本局訂有「營業大型車輛事故立即性加強管理措施」，於發

生事故時轄管監理所（站）已立即對該事故業者公司進行安全管理查核，即發生事故當月已有公司查核機制，為避免因 EIS 再次錄案至公司查核相同事件，爰原風險值由三分調為二分。

指標二：

1. 按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規定，法制作業公文書應以中文數字表示，故將對照表內阿拉伯數字部分更正為中文數字。
2. 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五條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營業車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分季徵收。對於未依限於開徵期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另依「公路監理機關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標準作業程序」辦理汽車燃料使用費催繳作業，於每年十一月挑檔印製「自用車、機車當年期」及「營業車前一年期」冬季併當年期春季、夏季、秋季累欠補繳通知書，限繳期限為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如仍未依期限繳納，則處罰鍰外並移送法務部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3. 考量業者欠繳汽燃費部分已訂有催繳、限期繳納及強制執行處理機制，經法務部執行分署強制執行後，業者置之不理，將會面臨財產查封等處分且各區監理所於強制執行階段已無法繼續辦理後續作業，爰排除強制執行案件。

指標三：

1. 按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規定，法制作業公文書應以中文數字表示，故將對照表內阿拉伯數字部分更正為中文數字。
2. 原指標三針對欠繳交通罰鍰業者告警，考量業者欠繳公路法罰鍰亦有財務風險，因此本次修正一併納入業者欠繳公路法罰鍰告警。
3. 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六十條訂有分期繳款要件（經濟狀況及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及第六十一條分期繳納期限不得逾十八期等規定，爰法規已規範違規人可申請分期繳納，故申請交通罰鍰分期繳納案件可予以排除。
4. 至於分期繳納案件如因故未履行經裁決單位移送強制執行者，為避免業者因欠繳交通違規及公路法罰鍰，可能因財務問題衍生安全管理風險，需繼續監管，因此不予排除強制執行案件。

指標四：按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規定，法制作業公文書應以中文數字表示，故將對照表內阿拉伯數字部分更正為中文數字。

指標五：

1. 按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規定，法制作業公文書應以中文數字表示，故將對照表內阿拉伯數字部分更正為中文數字。
2. 排除因 EIS 指標七（車輛逾檢）、指標十一（酒駕、駕照不符）告警，已至公司查核後再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規定錄案裁罰案件，避免因 EIS 再次錄案至公司查核相同事件。

指標六：按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規定，法制作業公文書應以中文數字表示，故將對照表內阿拉伯數字部分更正為中文數字。

交通部公路總局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
營運EIS管理計畫

第肆點第二款第一目(修正前)

二、各項風險管理指標、風險值說明如下表

(一)公司管理層面：

編號	項目	告警條件	風險值	備註
指標 1	重大行車事故紀錄	業者當月有 1 件(含)以上交通事故致人死亡或受傷 3 人以上	3	1. 達告警條件，計風險值 3；未達告警條件，計風險值 0 2. 資料來源：依據內政部警政署「交通事故處理系統」A1、A2 類交通事故資料(每月更新) 3. 本項統計時間係以 EIS 介接時間為準，非事故發生時間
指標 2	欠繳汽燃費	業者當月有 1 輛(含)以上所屬車輛汽燃費欠繳達 6 期(含)以上未繳	1	達告警條件，計風險值 1；未達告警條件，計風險值 0

編號	項目	告警條件	風險值	備註
指標 3	欠繳交通罰鍰	業者當月，總計欠繳交通違規罰鍰金額總額達9萬(含)元以上	1	達告警條件，計風險值1；未達告警條件，計風險值0
指標 4	輪胎肇因事故紀錄	業者當月有1件(含)以上交通事故肇因具車輪胎脫落或爆裂等紀錄	2	1. 達告警條件，計風險值2；未達告警條件，計風險值0 2. 資料來源：依據內政部警政署「交通事故處理系統」交通事故通資料(每月更新) 3. 本項統計係以EIS介接時間為準，非事故發生時間
指標 5	公路法第77條裁罰紀錄	業者當月有1件(含)以上違反公路法第77條紀錄	2	達告警條件，計風險值2；未達告警條件，計風險值0
指標 6	勞動檢查違規入案紀錄	1. 業者當月有1件(含)以上違反關鍵勞動法令	3	1. 達告警條件，計風險值3；未達告警條件，計風

編號	項目	告警條件	風險值	備註
		紀錄 2. 前揭關 鍵勞動 法令紀 錄係為 「勞動 基準法」 第30條 第1項、 第5項、 第32條 第2項、 第4項、 第34、 35、36、 37、38、 42條； 「職業 安全衛 生法」第 6條第 1、2項、 第20條 第1項、 第21條 第1項		險值0 2. 資料來源：依據 勞動部 職安署 「勞動 檢查機 構檢查 資訊管 理系統」 資料(每 月更新) 3. 本項統 計時間 係以EIS 介接時 間為準，非裁 罰時間

交通部公路總局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
營運EIS管理計畫

第肆點第二款第二目(修正後)

二、各項風險管理指標、風險值說明如下表

(二)車輛管理層面：

編號	項目	告警條件	風險值	備註
指標七	車輛定期檢驗結果	業者當月有二輛(含)以上所屬車輛逾檢	二	1. 達告警條件，計風險值二；未達告警條件，計風險值零 2. 驗車日遇假日順延
指標八	牌照狀態現況資訊	業者當月有二輛(含)以上所屬車輛有吊註銷狀態仍未完成執行	三	1. 達告警條件，計風險值三；未達告警條件，計風險值零 2. 牌回未辦應查驗汽車繳回牌照是否為二面，拖車是否為二面 3. 排除已繳回號牌、已辦理車牌切結及老舊號牌註銷(純數字牌)之案件 4. 排除已提起民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且經查證相關號牌已無法取回之案件

編號	項目	告警條件	風險值	備註
				件。
指標九	車輛重大違規	業者當月有二件(含)以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二、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款、第十七款紀錄，件數逾告警閾值(總車輛數*5%，無條件進位)	二	1. 達告警條件，計風險值二；未達告警條件，計風險值零 2. 範例：A公司擁有車輛五十輛，告警閾值為$50*5\%=2.5$，無條件進位為三，當月違規六件，高於告警閾值，即達告警條件。

修正說明：

指標七：

1. 按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規定，法制作業公文書應以中文數字表示，故將對照表內阿拉伯數字部分更正為中文數字。
2. 現行處理機制已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將驗車日遇假日順延至假期後的第一個上班日，因此要求EIS系統於錄案時一併將驗車日遇假日順延案件排除告警，並在備註欄新增「驗車日遇假日順延」提醒文字。

指標八：

1. 按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規定，法制作業公文書應以中文數字表示，故將對照表內阿拉伯數字部分更正為中文數字。
2. 考量已繳回號牌及老舊號牌註銷(純數字牌)之案件，已無出車營運風險，另經車牌切結同意後，可由監理機關協助完成報廢登記，因此排除前述態樣。
3. 排除已提起民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且經查證相關號牌已無法取回之態樣。
4. 為避免貨運業者向警方報案登記一面車牌失竊，惟未至監理機關辦理另一面車牌繳銷重領，進而逕行出車營運之情事，車牌失竊告警不予排除。

指標九：

1. 按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規定，法制作業公文書應以中文數字表示，故將對照表內阿拉伯數字部分更正為中文數字。

2. 比照指標十採告警閾值(總車輛數*5%，無條件進位)
3. 新增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款及第十七款車輪、輪胎膠皮或車輛機件脫落、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等違規告警。

交通部公路總局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
營運EIS管理計畫

第肆點第二款第二目(修正前)

二、各項風險管理指標、風險值說明如下表

(二)車輛管理層面：

編號	項目	告警條件	風險值	備註
指標 7	車輛定期檢驗結果	業者當月有 1 輛(含)以上所屬車輛逾檢	1	達告警條件，計風險值 1；未達告警條件，計風險值 0
指標 8	牌照狀態現況資訊	業者當月有 1 輛(含)以上所屬車輛有吊註銷狀態仍未完成執行	2	1. 達告警條件，計風險值 2；未達告警條件，計風險值 0 2. 牌回未辦應查驗汽車繳回牌照是否為 2 面，拖車是否為 1 面
指標 9	車輛重大違規	業者當月有 1 件(含)以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18 條、第 18 條之 1、第 20 條、第 29 條、第 29-1 條、第 29-2 條紀錄	2	達告警條件，計風險值 2；未達告警條件，計風險值 0

交通部公路總局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
營運EIS管理計畫

第肆點第二款第三目(修正後)

二、各項風險管理指標、風險值說明如下表

(三)駕駛人管理層面

編號	項目	告警條件	風險值	備註
指標 <u>十</u>	駕駛人行車重大違規	業者當月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至四款、第五十三條紀錄，件數逾告警閾值(總車輛數*5%，無條件進位)	二	1. 達告警條件，計風險值 <u>二</u> ；未達告警條件，計風險值零 2. 範例：A公司擁有車輛五十輛，告警閾值為 $50*5\%=2.5$ ，無條件進位為 <u>三</u> ，當月違規六件，高於告警閾值，即達告警條件
指標 <u>十一</u>	駕照不符、酒駕及危駕等嚴重違規	業者當月有一件(含)以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三至七項紀錄	三	1. 達告警條件，計風險值 <u>三</u> ；未達告警條件，計風險值零 2. 排除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汽車所有人及第三十五條第八項同車乘客之紀錄

修正說明：

指標十：按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規定，法制作業公文書應以中文數字表示，故將對照表內阿拉伯數字部分更正為中文數字。

指標十一：

1. 按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規定，法制作業公文書應以中文數字表示，故將對照表內阿拉伯數字部分更正為中文數字。

2.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汽車所有人允許該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第二十一條之一同時處罰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汽車所有人允許該條第一項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因此為避免造成同一事件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有重複扣分之疑慮，爰排除此類情形汽車所有人違規紀錄。另因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於一百零八年七月新增同車乘客連坐罰等相關條文，考量同車乘客亦非駕駛，爰排除第三十五條第八項同車乘客之違規紀錄。

交通部公路總局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

營運 EIS 管理計畫

第肆點第二款第三目(修正前)

二、各項風險管理指標、風險值說明如下表

(三)駕駛人管理層面

編號	項目	告警條件	風險值	備註
指標 10	駕駛人行車 重大違規	業者當月有 違反道路交通 管理處罰 條例第 40 條、第 33 條第 1 項 1-4 款、第 53 條紀 錄，件數逾 (車輛數 *5%，無條件 進位)	2	1. 達告警 條件，計 風險值 2；未達 告警條 件，計風 險值 0 2. 範例：A 公司擁 有車輛 50 輛， 容許值 為 $50*5\%=$ 2.5，無 條件進 位為 3，當月 違規 6 件，高於 容許值，即達 告警條 件
指標 11	駕照不符、 酒駕及危駕 等嚴重違規	業者當月有 1 件(含)以 上違反道路 交通管理處 罰條例第 21 條、第 21-1 條、第 22 條、第 35 條、第 43	3	達告警條 件，計風險 值 3；未達 告警條件， 計風險值 0

11-48

編號	項目	告警條件	風險值	備註
		條、第 5 4 條、第 6 1 條、第 6 2 條第 3-7 項 紀 錄		